

服务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 69 号

联系人：齐浩

电 话：010-89217423

承包人：北京大兴榆垓绿堤兴航集体林场（以下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 9 号三层 3054 室

联系人：张英林

电 话：010-892159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法律、规章、文件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京兴政会纪（2024）74 号文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范围内绿化（第二批）养护项目，特签订本合同。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以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对养护单位养护工作的考核成绩为依据进行资金拨付，财政资金拨付至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再由政府拨付至养护单位。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二、合同范围

合同服务范围：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范围内绿化（第二批）绿地面积约 99906.7 平方米，公园面积约 186265 平方米，以上总面积约 286171.7 平方米。

（区域范围详见附件 1）。

三、考核标准、考核方式及计分方法

（一）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以及国家、北京市、大兴区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大兴区有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等文件更新的，以最新版要求为准。

（二）考核方式

1. 考核方式：考核分为养护成效考核、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和专业考核等多种方式，以上考核除养护成效考核外，其他考核方法查出问题及时整改则不扣分，未及时整改则采取扣分制。

1.1 养护成效考核：根据区园林绿化局工作安排，配合做好以区园林局为主体开展的养护成效考核检查工作。

1.2 日常检查：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现场的人员到岗情况、设备设施状态、环境整洁情况等。

1.3 特殊时期检查：甲方在重要的节假日和政治活动前或期间对乙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部署工作的落实情况、应急值守情况等。

1.4 专项考核包括对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12345 市民热线的“三率”情况、参与甲方日常管理的响应情况。

2. 乙方同时应常态化进行自查自纠，查出问题及时整改。

（三）计分方法

1. 实行百分制：考核成绩等于一百分减去累计扣分值。

2. 考核等次评定：总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85-94 分为良；80-84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为不合格。

3. 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则不扣分。

四、服务要求及标准

1. 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对移交范围内绿地实施养护管理。

2. 养护标准参照一级养护标准执行：（如遇重要接待时或重大活动期间，养护管理标准须高于日常养护管理标准），包含但不限于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如修剪整形（草坪、色带、灌木、乔木、行道树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树木支撑、防寒、损坏赔偿、清理绿化垃圾、日常枯枝死树、残花的清理，冬季分车带等防融雪剂工作及正常养护中出现的苗木补植及极端天气（如大风、汛期等）应急工作，附属设施管理，技术档案。

2.1 修剪：修剪迹象明显，树冠完美，分枝点合适，无枯死枝；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通风透光。截口平整，不拉伤树皮，截口涂抹防腐剂。要求对乔木整形修剪，具体修剪次数根据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植物生长旺盛季节，发现脚芽须及时清除（芽长不得超过 10 公分），剥牙时不允许拉伤树皮。花灌木要求每年整形修剪 1 次，部分花灌木需进行两次修剪即花后修剪；绿篱要求一次修剪成型，以后按新长出的枝叶高度进行修剪（枝叶高度不超过 10 公分修剪一次）。草坪边角必须切边，月季、萱草等残花须随时出现随时修剪。

2.2 浇水：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季节、植株生长不同阶段及时进行，且一次浇透。春季干旱，要求每周浇水不少于 2 次；夏季结合降雨量调节浇水量，雨涝部分要及时排水，高温季节严禁中午浇水；其它季节每周浇水不少于 1 次，入冬前至少浇一次灌冬水，要求浇足浇透；温度低于 0℃，不能进行浇水作业。新栽植株每天浇水 2 次。草坪：必须浇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两季充分浇水，

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浇水作业过程中避免对路面造成污染，如有污染必须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养护过程中水费、电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3 施肥：施腐熟有机复合肥不少于 500 克/平方米、氮磷钾复合肥不少于 45 克/平方米。主要干道的行道树每次腐熟菜饼肥，用量为 1000 克/株。

2.4 病虫害防治：根据植株生长特性及各生长阶段容易发生的病虫害，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防工作。预防规模型病虫害发生。发生病虫害时及时防治，用药配比正确，不允许发生因病虫害而导致的植株死亡现象。喷药时间宜在清晨或傍晚，喷药前必须提前联系居委会住区物业等属地部门，张贴喷药告示至临街小区各个楼门，以此通知居民，关好门窗，不得影响市民正常行为。草坪修剪后 1—2 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病害多发季节，应加大喷洒密度。不得使用广谱性高毒杀虫农药（敌敌畏、敌百虫、辛硫磷等），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甲氨磷、呋喃丹等）。

2.5 松土：植株根部周围土壤要保持疏松，春、夏各松土 1 次。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每月松土不少于 1 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乔木 30 公分以上，花灌木 15 公分以上，草坪 10 公分以上。松土范围：乔木为树穴直径 1.5 米范围以上，花灌木为植株冠幅。

2.6 除草：在植株生长旺盛期须及时地进行除草，不允许有规模型的杂草生长、爆发，树穴内无杂草。其它时期进行定期除草。

2.7 树木支撑：新栽、倾斜树木必须进行扶正支撑；乔木、竹类植株等必须有防风措施。支撑所用材料须做到合理、美观，不伤及到树木本身，支撑所用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拆除。

2.8 防寒

2.8.1 绿地防寒：四面围挡；围挡上沿要高于植物材料 5-10 厘米；统一使用草绿色防寒布；龙骨全部采用木质条方。防寒围挡面层绑扎平整牢固，做到横平竖直、见棱见角，无松垮、漏风现象。同一道路绿化防寒，围挡高度保持一致。

2.8.2 防融雪剂：围挡上沿要高于植物材料 5-10 厘米。

2.8.3 丛生花灌木和常绿乔木的防寒：沿迎风面两侧或三侧搭设正方形围挡；统一使用草绿色防寒布；龙骨主架采用标准脚手架钢管及连接件。防寒围挡表层绑扎平整牢固，做到横平竖直、见棱见角，无松垮、漏风现象。

2.9 损坏赔偿

乙方应加强白天及晚上的巡视，及时发现和阻止各种违法施工损坏行为及人为损坏，并及时上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发现和阻止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其风险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本合同养护费报价中。

2.10 绿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绿地保洁、安全保护、技术档案（档案管理、档案内容）、绿地养护范围内的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废弃物收集运输等。

2.10.1 建筑及构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2.10.2 道路和铺装广场：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损坏部分应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

2.10.3 娱乐健身设施：应明示使用要求、操作规程，健身设施安全应符合 GB/T 34290 的要求，应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应带故障运行。

2.10.4 输配电、照明：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太阳能设施应完整无损，工作正常，安全警示标志应明显。

2.10.5 园凳、园椅：外观应整洁美观，坐靠舒适，无损坏，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

2.10.6 技术档案

2.10.6.1 档案管理

绿化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2.10.6.2 档案内容

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绿地名称，绿地面积，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2.11 着装：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进行统一着装并佩戴胸卡。（具体样式需得到甲方确认同意，每个养护人员至少配备4套，春夏各2套），服装每天保持整洁，同时配备雨衣等雨天作业服装。

2.12 机械：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洒水车、升降工作车、农药喷洒机、剪草机、疏草机、修边机、打孔机、绿篱机等，不得使用简易洒水设备（车辆）。

2.13 其他要求

2.13.1 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标准、工作岗位考核标准、奖惩办法并严格执行。

2.13.2 建立健全员工培训机制，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工作技能和水平。员工在工作时间应着装整齐，仪表、仪态、用语文明礼貌；服务做到坚持原则，热情大方；服务过程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13.3 落实安全工作。承担服务区域内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人员教育与培训、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危险作业的审批、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

2.13.4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姓名: 李桃春, 电话: 18301260953), 保证24小时内随时可以联系, 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 以便双方保持沟通, 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2.13.5 对于甲方所提出合理的工作要求, 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2.13.6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2.13.7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 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2.13.8 其它: 协助甲方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以上未列之处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价款总金额(大写): 3815055.6 元(人民币), (小写): 叁佰捌拾壹万伍仟零伍拾伍元陆角。

1.2 其中: 绿地养护面积: 99906.7 平方米, 单价: 10.5 元/平方米/年。公园养护面积 186265 平方米, 单价: 14.85 元/平方米/年。

注: 以上为完成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工器具、车辆、规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每半年结算一次养护费用, 结算金额综合区园林绿化局和甲方考核结果, 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甲、乙双方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 如果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且不能停止服务。

2.2 本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养护费用，乙方应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后付款。如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无效，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2.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大兴榆垓绿堤兴航集体林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BWAFU88Y

开户行：上海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03005112318

2.4 甲方发票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榆垓支行

开户账号：111114010400009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400008841X3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但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 甲方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有权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通知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

3. 因乙方原因致使养护项目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经整改或返工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书面材料留档备查。

5. 甲方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建立日查制度，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并将自查养护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2.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养护档案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养护档案资料。

3. 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处理标准(考核方式)。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4.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文明作业，对养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及地上各种管线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乙方负责维护所养护绿地范围内的清洁卫生，所产生的垃圾在保证不影响市容卫生的前提下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负责维护所养护绿地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同时成立应急保障队伍，保证水车24小时备勤，应对突发事件。

7. 乙方负责对养护现场的绿化用水设施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维护，未经批准不准擅自交由外单位使用，也不得用于绿化养护外的其它用途。乙方使用过程中应注意节水，不得将水浇到路面，所使用的浇水工具也不得漏水。

8. 乙方应强化环卫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环卫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负责对环卫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由乙方内部职工发生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的工作及工作过程所选用的材料应考虑环境保护的要求，乙方对此产生的环境方面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11. 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12.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及强化内部管理，按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在执行工作中，发生一切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本人及第三者人员伤亡赔偿、行政处罚款项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纠纷，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失或连带责任。

八、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转包给他人。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函费用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3.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一、通知和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尾部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解除及合同生效

1 合同解除

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养护项目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对因管护不力导致森林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或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管护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双方应对此情形书面确认达成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2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后附养护区域附表。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附件：

临空区市政基础设施（随路绿化、公园绿地）——榆垓镇

序号	道路（项目）名称	起止点	绿地面积 (平方米)	公园面积 (平方米)	养护标准 (参考值)/元	备注
1	榆垓镇居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绿化景观工程	西至今荣街-北榆盛东路及榆津路-东祥和东街-南榆垓路		186265	15	兴展
2	榆垓镇居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绿化景观工程	西至今荣街-北榆盛东路及榆津路-东祥和东街-南榆垓路	78670		10.66	兴展
3	祥泰路	京开公路-祥和东街	653.29		10.66	兴展
4	文津东路	京开公路-祥和东街	999.77		10.66	兴展
5	祥和东街	椿蓉东路-榆平东路	2659.48		10.66	兴展
6	祥荣街	椿蓉东路-榆平东路	906.44		10.66	兴展
7	椿蓉东路	京开公路-祥和街	882.21		10.66	兴展
8	汇贤街	榆垓路-榆贤路	13949.5		10.66	新航城
9	榆顺路	汇贤街-盛平街	1096.02		10.66	新航城
合计			99906.7	186265		286171.7

